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小平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31,728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41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7,8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9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29,580,226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13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09,8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

(或股东代理人) 1 人, 代表股份 7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 B 股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 1 人, 代表股份 3,102,0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: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 共 17 人, 代表股份 28,618,1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00%。其中, A 股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 13 人, 代表股份 2,14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8%; B 股股东 (或股东代理人) 4 人, 代表股份 26,478,1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2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
1.00	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	31,543,826	99.4194	184,200	0.5806	0	0	通过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	5,073,090	96.4963	184,200	3.5037	0	0

(3)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提案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编码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	1,971,000	91.7683	176,800	8.2317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	29,572,826	99.9750	7,400	0.0250	0	0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6)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嘉慧、陈露
- 3、结论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